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00万元－8,500.00万元	盈利:3,643.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65%－13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00.00 万元－6,750.00万元	盈利:2,531.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42%－166.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19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2023年承揽超7亿元的特高压项目订单,且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4年进入订单密集交付、结转期。随着数智化坚强电网布局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速,特高压工程也进入大规模集中建设阶段,根据特高压工程整体进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条特高压线路工程的部分供货及验收工作,其中重点工程有“陇东-山东”、“金上-湖北”、“宁夏-湖南”、“哈密-重庆”。在手订单持续转化,高等级、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比重上升,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公司江西工厂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5月投产运营,该厂依托著名高校研发团队,按照先进生产理念进行设计,具有行业领先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是中国目前最具智能化瓷绝缘子制造工厂。一年来随着设备、人员的日益完善,江西工厂产量稳步提升,订单逐步增长,产能陆续释放,为公司业绩做出积极贡献。

截止目前,公司产品订单充足,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预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工会委员会全委会,选举沈跃卿先生、袁梦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沈跃卿先生、袁梦婷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沈跃卿,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工会主席、兼任上海海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电脑中心计算机管理、本公司安全委员会安委办主任、集团本部工会主席、党委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安委会副主任等职。

截至目前,沈跃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B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梦婷,女,199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法务主管。曾任上海爱裳家投资公司法务专员、本公司法务专员。

截至目前,袁梦婷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B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名称等工商信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已由“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5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470万元到17,020万元,同比增长543.15%到686.29%。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60万元到1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60万元到17,400万元,同比增长924.00%到1,160.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5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470万元到17,020万元,同比增长543.15%到686.29%。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60万元到18,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860万元到17,400万元,同比增长924.00%到1,160.00%。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市场需求逐步复苏,AIoT迎来增长。

报告期内,依托AIoT产品布局优势,公司在AIoT各产品线持续渗透,在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工业应用、教育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继续突破,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约543.15%到686.29%。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及业绩说明以公司8月27日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3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70%。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UBS AG	1,621,621	6
2	郭伟松	1,501,501	6
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	6
5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	6
合计		36,036,036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52,191股变更为260,988,22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260,988,227股变更为260,998,227股,期间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元隆雅图股票,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个月,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同时承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3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7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0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UBS AG	1,621,621	1,621,621	0.8207%	0.6213%
2	郭伟松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3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2,462	2,462,462	1.2463%	0.9435%
5	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603	3,603,603	1.8238%	1.3807%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91,891	11,891,891	6.0185%	4.5563%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2,762	2,762,762	1.3982%	1.058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7,987	7,987,987	4.0427%	3.060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501,501	1,501,501	0.7599%	0.5753%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1,207	1,201,207	0.6079%	0.4602%
合计		36,036,036	36,036,036	18.2379%	13.807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09,961	24.30	-36,036,036	27,373,925	1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588,266	75.70	36,036,036	233,624,302	89.51
股份总数	260,998,227	100.00	-	260,998,22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元隆雅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万元至-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00万元至-18,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0万元至-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00万元至-18,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9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6.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的双重挤压,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另外,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黑煤管发[2023]254号),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工程煤产量大幅下降、外购原料也严重短缺,对公司报告期经营影响重大;同时,公司所属在建煤矿因停工导致竣工时间延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 30日

2、预计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半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 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至盈利225万元	盈利1,026.8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39%至7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至亏损450万元	亏损4,217.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14元/股至0.0021元/股	0.00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以下原因:

1、本报告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置不满足战略发展需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2、本报告期,受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电视机板卡业务毛利率暂时性有所回调,公司正持续强化主材采购成本管理控制和优化。

(二)本报告期扣非净利润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减亏,主要是因为:

1、公司持续聚焦“一网一屏”战略,关停并转非战略方向亏损的子公司和业务线,取得成效,存量部分对扣非净利润的负向影响进一步下降,且聚焦主营业务后,经营性业绩稳步回升。

2、本报告期,公司强化债权回收管理,取得一定效果。

3、本报告期,以美元计价的应付款项产生的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79,4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848,74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128,2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股,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011,7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049,6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2,069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0,128,20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32%。其中,首发限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2名,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48,848,7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96%,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79,4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公司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公司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期限以孰长时间为准)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欢、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彬、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林霆、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公司证券,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证券。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结算提供的限售股名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128,20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3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48,848,749股。

2、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79,4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902	5.56	5,230,902	0
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	5.37	5,046,720	0
3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460	4.44	4,172,460	0
4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	3.59	3,371,149	0
5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4,211	2.86	2,684,211	0
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297	2.80	2,634,297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61	2.41	2,265,861	0
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	2.39	2,247,432	0
9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	2.22	2,089,869	0
1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476	1.90	1,789,476	0
1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74	1.79	1,685,574	0
12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36,362	1.74	1,636,362	0
13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	1.73	1,625,000	0
14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8	1.68	1,578,948	0
15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5,254	1.46	1,375,254	0
16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1.36	1,279,452	0
17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8,451	1.21	1,138,451	0
18	黄欢	1,123,716	1.20	1,123,716	0
1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867	1.17	1,095,867	0
20	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8	1.16	1,090,908	0
2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140	0.63	589,140	0
22	王文彬	561,858	0.60	561,858	0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858	0.60	561,858	0
2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858	0.60	561,858	0
2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	0.48	449,486	0
27	林霆	440,497	0.47	440,497	0
28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29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30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	0.30	280,929	0
31	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3,736	0.22	203,736	0
32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40	0.18	166,140	0
33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446	0.15	139,446	0
合计	-	50,128,201	53.32	50,128,20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红阳智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8,848,749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279,452	12
合计	-	50,128,20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 年7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 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1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事项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获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4%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7 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或“标的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联璟”)拟分别与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能”)、珠海横琴威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能投资”)、深圳云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生时代”)签署《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0.0003万元收购前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三晖能源14%股权,并承担本次收购股权对应未实缴金额的实缴义务。本协议各方应于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不低于其各自在三晖能源中对应未实缴出资额30%的出资义务,并于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其各自对三晖能源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晖联璟对三晖能源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51%增加至65%。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鉴于公司前任副总经理邓栋(离任未满12个月)实际控制深圳威能、威能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并一致通过,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LED9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道平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邓栋(离任未满12个月)持股99%,为深圳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威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横琴威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92LEJX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3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副总经理邓栋(离任未满12个月)通过持股99%深圳威能控制威能投资,为威能投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威能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云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ELX4Y1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丽平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云生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云生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D9U16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栋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为三晖能源14%股权。三晖能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三晖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股权结构和出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晖联璟	2,550	51.0000%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250	5.0000%
深圳威能	1034	20.6800%
威能投资	748	14.9600%
珠海横琴动力源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7	4.6934%
云生时代	183.33	3.666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晖联璟	3,250	65.0000%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250	5.0000%
深圳威能	500	10.0000%
威能投资	715.33	14.3066%
珠海横琴动力源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67	4.6934%
云生时代	50	1.0000%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29,726.29	123,953,236.67
负债总额	88,181,982.43	104,269,744.66
净资产	24,647,743.86	19,683,492.01
项目	2024年1月-3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度(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39,469.04	96,850,743.35
净利润	4,964,251.85	-10,516,507.99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定价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转让的股权作价以三晖能源实缴出资金额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威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2:珠海横琴威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3:深圳云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三晖联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1占公司 20.68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1出资人民币 1034 万元,现甲方1将其占公司 10.6800%的股权(未实缴金额人民币534 万)以人民币 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

(2)甲方2占公司 14.96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2出资人民币 748 万元,现甲方2将其占公司 0.6534%的股权(未实缴金额人民币 32.67万)以人民币 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

(3)甲方3占公司 3.6666%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3出资人民币 183.33 万元,现甲方3将其占公司 2.6666%的股权(未实缴金额人民币133.33 万)以人民币 0.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

(4)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第一点第 1 条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1、甲方2、甲方3指定账户。

2、甲方1、甲方2、甲方3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1、甲方2、甲方3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甲方1、甲方2、甲方3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天内,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乙方承担本次转让份额对应未实缴金额的实缴义务。

本协议各方应于2024年8月10日前完成不低于其各自在公司中对应未实缴出资额30%的出资义务,并于2024年9月10日前完成其各自对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5、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1、甲方2、甲方3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二)、甲方1、甲方2、甲方3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工作,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强化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价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晖能源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存在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三晖能源运营及管理情况,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其他说明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同类别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等情况,也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八、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强化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